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麗環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婷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坤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0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949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則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16元（45,949元 $\times\frac{1}{3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孟育